

# 臺中市 112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

## 放棄登記/鑑定安置/錄取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子女\_\_\_\_\_

(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)

於 112 年 4 月\_\_\_\_\_日至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(本園、\_\_\_\_\_分班)

參加第\_\_\_\_\_階段

原園直升登記

經鑑輔會安置

入園登記

錄取報到

其他：\_\_\_\_\_

現因\_\_\_\_\_

放棄貴園登記鑑定安置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大里幼兒園

家長或監護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連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※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